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 4、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期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 5、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承租人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电业，未偿本金占比达到 56.44%。行业相关政策变动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影响承租人的信用状况，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 6、基础资产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而上下浮动。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而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即基础资产租赁利率的调整，可能导致基础资产与优先级利率的利差空间缩小。

### 7、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的风险

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商品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保定秀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水泥加工相关，属于产能过剩

行业相关业务。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产业指导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 8、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要求除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的取得需办理登记。为了满足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登记在承租人或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名下。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缺乏统一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因为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未做权属变更登记，部分租赁物件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导致计划管理人向承租人主张租赁合同债权及处分租赁物时，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 9、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为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为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四) 其他风险

####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2、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

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三、特殊风险揭示

风险揭示无法穷尽专项计划的设立和存续时存在的各项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其他特殊风险。

###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认购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认购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

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一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五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二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字盖章页)

认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